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2018年事事如意、身壯力健！

執行人員公開譴責張強違反《收購守則》

2017年12月20日，我們公開譴責張強，指他於一項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31.3¹。

2017年5月24日，張以每股0.70元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的股份。該項要約已於6月14日結束。在7月25日，張作出了一連串場內收購，以介乎每股1.47元至1.50元不等的價格，收購了合共2,000,000股股份。在察覺到違反了《收購守則》之後，張於10月24日在場內將2,000,000股股份全部出售，因而獲利478,000元，而張已於12月18日將該筆款項捐贈予一家慈善機構。

張提出並非蓄意違規。他承認違反了規則31.3，並同意現時對他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謹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注意規則31.3所施加的限制。該規則令股東明確知道，要約人不會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在要約中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一般原則1所載均獲得公平待遇。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我們的意見。

¹ 《收購守則》規則31.3禁止某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入股份。

摘要

- 新年賀詞
- 公開譴責張強違反交易限制
- 提醒有關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呈交存檔表格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於2017年12月20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提醒有關人士根據兩份守則提出申請時呈交存檔表格

執行人員於2016年9月15日，將凡根據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提出作出裁定申請時使用的新存檔表格刊登憲報。自2016年9月16日起，所有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都必須連同填妥的存檔表格一併提交²。近月有多名申請人及其顧問在提出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時並無連同表格一併送交存檔。

我們希望提醒市場從業員，每一份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都必須附有已填妥及簽署的存檔表格，而有關表格載於證監會網站。未能提交所需表格將導致申請遭退回及不必要的延誤。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6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2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0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² 見《收購通訊》第38期（2016年9月）。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業界相關刊物〉-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